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沈祐筠
電話：02-23979298#526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98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20697_1_24113607726.pdf、111D020697_2_24113607726.pdf、
111D020697_3_24113607726.pdf)

主旨：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」第6條業經考試院會同
行政院於111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修正條
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
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